

系統，使民眾得透過該窗口直接聯繫事務主管機關，以提高政府為民服務之效能。

提案人：李貴敏 邱文彥 陳碧涵 吳育仁 蔣乃辛  
林明濤 王惠美  
連署人：徐耀昌 鄭天財 林滄敏 詹凱臣 王育敏  
林德福 潘維剛 林鴻池 吳育昇 廖正井  
呂學樟 林郁方 盧秀燕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人權為普世之價值亦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我國對於因政治、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在勞教所、監獄、拘留所及看守所之民主運動家、維權人士、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士等良心犯應予以關注，並應制定相關法令予以救援及協助，以落實兩公約之實踐並順應國際潮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潘孟安、邱志偉、林佳龍、田秋堇等 16 人，鑒於人權為普世之價值亦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我國對於因政治、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在勞教所、監獄、拘留所及看守所之民主活動家、維權人士、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士等良心犯應予以關注，並應制定相關法令予以救援及協助，以落實兩公約之實踐並順應國際潮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良心犯”（Prisoner of conscience, POC）濫觴於國際特赦組織，定義為：雖未使用或教唆暴力及仇恨，卻因政治、宗教或其他信念、種族、性別、膚色、語言、國籍、社會背景、經濟狀況、性向等因素被拘禁者；該組織所稱之良心犯在國際人權實踐中受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關於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權利保護乃為不爭事實。

二、國際特赦組織多年來將中國政府所監禁之中國民主活動家、維權人士、維權律師、法輪功學員、圖博人士、新聞工作者等因政治、宗教及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但未違反國際所認定之罪行之人士認定為良心犯並展開全球救援。在 2011 年 1 月美國國會中美關係的聽證會中，中國維權人士楊建利更作證指出中國是目前世界上監禁良心犯最多的國家。

三、中國所關押的良心犯中，又以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民所受之人權迫害最為嚴重。在聯合國反酷刑特專諾瓦克教授所提交之人權報告中先後提到法輪功學員占中國酷刑案例的三分之二（2006），以及中國發生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盜賣惡行（2007-10 報告），美國國務院